

#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五届秦皇島市“金牌工人” “能工巧匠”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提高全市广大职工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提供人才支撑，市政府将组织评选第五届秦皇島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数量

（一）评选范围。秦皇島市境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评选。

（二）评选数量。评选“秦皇島市能工巧匠”50名，从中选出“秦皇島市金牌工人”15名。

每个县区推荐申报3-5名候选人，每个系统、产业、市直属企事业单位推荐申报2-3名候选人。

### 二、评选条件

### （一）申报“秦皇岛市能工巧匠”的基本条件

候选人必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过重大贡献，在岗工作，年龄不超过60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特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产品质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降低能源消耗、保护资源环境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2. 在自主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一类技能比赛前三名、二类比赛第一名，在国家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名次并受到表彰者。

4. 带徒传艺，培养技术人才，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术骨干，并且做出突出成绩。

### （二）申报“秦皇岛市金牌工人”的基本条件

“秦皇岛市金牌工人”从“秦皇岛市能工巧匠”中择优评选产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 掌握绝招特技，在国家、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拔尖水平，在同行业享有很高声誉。

2. 具有自主创新、发明创造成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3. 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在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研发或重点工程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

### 三、评选原则及程序

（一）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逐级评选、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

（二）评选程序：

1. 推荐申报：各县区和各产业、系统、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在评审选拔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基本条件，向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候选人。

2. 资格审查：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选办法和基本条件，对推荐上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初步意见。

3. 组织评审：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分专家，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市评选委员会评定。

4. 进行公示：市评审委员会对拟定的人选在《秦皇岛日报》上予以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5. 命名表彰：经公示后没有异议的，市评审委员会终审确定50名“秦皇岛市能工巧匠”，再从中择优产生15名“秦皇岛市金牌工人”，并在适当时机进行表彰。

### 四、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应填写《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申报表》（一式三份并复印 15 份），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不少于 2000 字的事迹材料；800 字左右的简要事迹介绍；主要技术成果及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荣誉证书等情况证明。其中申报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证书、创效财务证明、创新成果、技能比赛及其它市级以上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对于材料缺项者不予受理。

申报表和事迹材料需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档，请在市总工会网站（<http://gonghui.qhd5u.cn>）通知栏或工会工作→经济部中下载。

## 五、申报时间

务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表、所有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联系电话：3050284，电子邮箱：3050284@163.com），过时不予受理。

## 六、奖励政策

（一）给予“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获得者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推荐参加河北省“金牌工人”、“能工巧匠”评选。

（二）给予“秦皇岛市能工巧匠”获得者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与“秦皇岛市金牌工人”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由市政府颁发“秦皇岛市金牌工人”、“秦皇岛市能工巧匠”荣誉证书。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四)“秦皇岛市金牌工人”、“秦皇岛市能工巧匠”中符合秦皇岛市职工劳动模范评选条件者,由市总工会直接向秦皇岛市职工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推荐参加下一届秦皇岛市职工劳动模范评选。

## 七、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评审委员会。

(二)各县、区政府,各相关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专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的评选推荐工作。

(三)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参与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人人争当“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 1. 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评审委员会  
成员名单

2. 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申报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1

## 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主任：孙国胜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尤优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安颖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成    员：张  强 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组织员  
          朱志勇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张仕民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杜宝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殿岭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盛清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穆永雄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  辉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安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安华兼任。

## 附件 2

## 秦皇岛市“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申报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目		
工 种		技术等级		工 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简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推 荐、审 批 情 况						
推荐单位 职工技协意见				推荐单位 工会意见		
市总工会 初审意见				市政府审批 意 见		

简 要 事 迹		
何年、何月 受到何种奖励		颁奖单位
现在技术等级		获得时间
有何技术特长 或绝招绝技		证明人
技术革新、技术改造 技术攻关和解决技 术难题情况		证明人
有无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		证明人
带徒传艺情况		证明人

(此表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并复印十五份)